

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工作基本完成

□本报记者 毛万熙
本报记者 蔡宗琦

证监会9日披露,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工作基本完成。第二批八省市(河北、安徽、江西、四川、陕西、大连、青岛、厦门)已通过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验收合格,加上首批的八个省市,几乎占据全国36省区市的半壁江山。尚未验收的省市绝大部分已完成清理整顿工作,正准备报送检查验收材料。

下一步,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督导力度,及时提供政策指导服务,推动个别地区尽早完成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首批八省区市于去年11月通过联席会议检查验收后,各地明显加快清理整顿工作步伐。清理整顿在两方面取得突破:一是艺术品交易场所风险处置取得新进展。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泰山艺术品交易所等在停止发行新的份额化产品、停止已发产品份额化交易的同时,通过回

购投资者持有文化艺术品份额的方式妥善化解风险,并及时修改交易规则,不再开展份额化交易。二是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场所从事标准化合约集中交易的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各地将严重违法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禁止上市交易新合约,已上市标准化合约到期完成交收,同时对交易规则进行修改,使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有序回归现货市场。

证监会表示,本次通过验收的八省市清理整顿工作方案切实

可行。其中,安徽省对交易所名称使用进行了规范,对房产、车辆等实物交易所予以更名,对长期无任何业务的交易所予以注销,取缔从事违规代理黄金交易和类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大连市在前期摸查统计、督促整改的基础上,对各家交易场所从章程、交易规则、交易品种、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详细整改检查。青岛市对各类交易场所进行详细分类,深入各家交易场所现场检查,督促整改,确保清理整顿不留死角。

国务院于2011年11月发布《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要求各省区政府对各类交易场所集中清理整顿。2012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政策界限、工作要求和监管责任。一年来,证监会不断推进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提出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审批权仍在省级政府,但不允许进行集中交易、连续交易和份额拆细等类证券期货交易方式。

36个大中城市食品价格连涨十周

□本报记者 倪铭娅

商务部网站9日消息,上周(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6日)全国36个大中城市食用农产品价格继续回升。这是自去年11月以来,食品价格连续第十周上涨。

监测数据显示,上周18种蔬菜平均批发价格环比上涨7.1%,涨幅扩大4.2个百分点,其中白萝

卜、生菜和冬瓜价格分别上涨19.9%、12.6%和11.6%。猪肉批发价格环比上涨1.1%,涨幅扩大0.2个百分点;牛、羊肉批发价格环比分别上涨0.8%和0.6%;白条鸡零售价格环比上涨0.2%。

鸡蛋零售价格环比上涨0.2%,连续7周上涨。8种水产品平均批发价格环比上涨0.5%,其中小带鱼、鲢鱼和鲤鱼价格分别上

涨2.4%、1.1%和0.9%。粮食零售价格稳中略涨,小包装面粉价格环比上涨0.2%,小包装大米价格持平。食用油零售价格有涨有跌,花生油、菜籽油价格环比均上涨0.1%,豆油价格下降0.2%。

根据Wind统计,截至上周末,食品饮料行业静态估值处于所有申万一级行业的中档偏高水平。纵向来看,行业估值水平处于历

史偏高水平,目前食品饮料行业相对沪深300指数的估值溢价达到80.83%。

国都证券行业报告认为,大众食品需求较为刚性,增长较为稳定,目前来看受经济下行的影响不大。生猪价格出现阶段性回调,是由于春节供求导致的短期行为,对肉制品加工企业的盈利能力影响有限。

上交所退市配套业务规则解读(二)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被终止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退市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转让行为,在上交所颁布的四项退市配套制度中对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中的股份转让进行了规定,包括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转让服务、行情披露、信息披露、清算交收、转让行为监督、权益分派等。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有其独特的制度安排,在许多方面与上交所主板有所区别,本文将向投资者详细介绍上交所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上交所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服务对象仅限于上交所退市公司。根据现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被终止上市后,选择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且与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服务协议》的,其股份进入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为防止市场炒作,上交所近期出台的退市配套制度中设计了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措施和股份转让限制措施,在相关机制设计上遵循了经济性、便利性原则。

(一)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强化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个人投资者想要参与股份转让,必须具备3年以上股票投资经验,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总资产不

低于50万元等条件。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投资者,仅能通过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卖出其之前已持有的退市公司股份,而不能再通过转让系统买入该公司的股份或者参与其他公司的股份转让。

在限定个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条件的同时,上交所也对券商作出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暂行办法》)要求券商建立投资者资质审查制度,对投资者进行前端控制,形成合格投资者名单。资质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资信状况、交易习惯、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资质审查结果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记载、留存。资质审查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券商与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资质要求的投资者签订股份转让委托代理协议前,应向投资者全面介绍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相关业务规则,充分揭示风险,并要求客户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不符合资质的,或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券商不得接受其买入股份的委托。股份转让暂行办法还规定,券商应当采取适当方式持续向投资者揭示股份投资风险。

另外,投资者在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法违纪行为。对于存在或者可能存在异常转让情形的,上交所将视情况开展调查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二) 退市公司股份转让安排

每周一至周五的9:30至11:30、13:00至15:00为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接受转让申报时间提供股份转让服务,股份转让暂行办法规定,股份转让系统每天只提供一次集合竞价,不提供连续竞价,转让日接受申报时间结束后,转让系统对当天接受的所有转让申报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一次性集中撮合竞价方式配对成交。

股份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5%,超过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转让申报为无效申报。当日无转让的,以前一转让价格为当日转让价格。

另外,股份转让暂行办法规定,投资者只能以限价委托的方式买卖,不能采取市价委托方式。

股份转让系统成交价格的确定原则为:

1.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
2.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的价格;
3.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的价格。

两个以上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仍有两个以上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中间价为成交价格。

同一股份当日通过转让系统达成的所有转让,以同一价格成交。按成交原则达成的价格不在最小价格变动单位范围内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相应的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三) 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

《股份转让暂行办法》规定了退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退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定期报告(半年报及年报)和重大事项公告,指可能对股份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份正常转让的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披露渠道为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和上交所网站。

通过退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投资者可以了解公司的概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态等信息,在退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或出现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和报道时,上交所可以要求公司及时作出说明或发布澄清公告。

再次提醒投资者,在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份时,务必要注意风险,擦亮双眼,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等14家代销机构为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等14家代销机构

为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等14家代销机构